

專利申請逾期！

不一定無效！

搶在行政處分前還有「救」

經濟部在審理日商獅子公司向我國申請「細胞刺激組成物及化粧組成物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的訴願時，做了以下的決定。有關專利的

申請，雖超過指定期間，並非全然無效，如在行政處分前已先為補正，申請行為仍應有效，由此一個案引申出來的決定，尤值得業界注意。

此一個案乃是日商獅子公司向我國提出的專利申請，被中央標準局駁回，日商乃另行申請再審查，並申請再審查理由書容後補送。中標局乃函限日商須於今年二月十四日以前補正。然日商於二月十五日方始補送，中標局認為逾期一日，乃處分再審查申請行為無效，遂向經濟部提出訴願。

經濟部在訴願決定書中指出，日商於期限屆滿後一日補送，雖然超過指定期間，但根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超過指定期間並非當然無效，必須在行政處分後才生法律上的效果，如在行政處分前已為補正，不應認定申請行為為無效。

經濟部指出，日商補送文件日期雖超過指定期間，但當時中標局對該項專利申請案的程序與實體尚未有任何處分，則日商原先專利申請案的欠缺，已因補正而消失，不應認定申請為無效，撤銷了中標局原先所做的處分。